

我們正在尋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關連交易的規定不適用於我們。下列關於關聯交易的討論乃按照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對於20-F表格年報的要求而編製，包含於本文件僅用於披露之目的。

與可變利益實體的交易

中國法律限制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從事特定業務，包括增值電信服務。基於此等限制，我們通過與可變利益實體訂立合約安排經營相關業務。請參見「歷史—公司架構—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VIE協議

本公司以及我們部分全資子公司與廣州網易、杭州雷火、有道計算機以及部分其他關聯實體和該等實體的股東訂立一系列協議，據此，我們向廣州網易、杭州雷火、有道計算機以及部分其他關聯實體提供計算機軟件、移動應用程序、技術及相關服務，而他們則提供我們的部分在綫遊戲以及運營網易網站、我們的電商平台、在綫廣告業務，以及電子郵件和部分其他付費增值服務。我們相信，各份協議的條款不遜於我們自無利害關係的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而廣州網易、杭州雷火、有道計算機以及部分其他關聯實體的股東除了作為本公司（亦稱「網易」）的股東外，概不會自該等協議獲得實際利益。與廣州網易、杭州雷火及有道計算機訂立的協議載述如下。

與廣州網易的協議

我們的首席執行官丁磊和遊戲開發副總裁惠曉君分別擁有廣州網易的99.0%及1.0%股權。

網易與廣州網易間的域名許可協議。本公司授權廣州網易在中國使用若干域名，每年許可使用費為人民幣10,000元。網易可隨時豁免此項費用。

網之易北京與廣州網易間的版權許可協議。網之易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網之易北京」）授權廣州網易在中國使用網之易北京的網頁設計，每年許可使用費用為人民幣10,000元。網之易北京可隨時豁免此項費用。

網之易北京與廣州網易間的商標許可協議。網之易北京授權廣州網易在中國的網易網站使用網之易北京的註冊商標，每年許可使用費用為人民幣10,000元。網之易北京可隨時豁免此項費用。

合作協議。廣州網易與網之易北京、博冠和網易杭州分別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該等子公司同意提供以下服務：(i)計算機軟件(包括但不限於在綫遊戲軟件)的研發以及對計算機軟件運營提供技術支持以及維護服務；(ii)互聯網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服務器的維護、相關應用軟件的開發、更新及升級；及(iii)電子出版技術的研發以及相關技術輔助與支持。廣州網易同意每月向各子公司支付以各子公司各自所產生的費用為基礎根據公式計算得出的服務費。與網之易北京、博冠和網易杭州的合作協議分別自2012年9月1日、11月1日及12月1日起生效，除非訂約雙方的任何一方通過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協議，否則各份協議將持續生效。

廣州網易與網易廣告間的在綫廣告協議。廣州網易將網易網站的全部橫幅空間出售予北京網易傳媒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廣易通廣告有限公司)(「網易廣告」)並在網易廣告購入的橫幅空間登載網易廣告提供的廣告。網易廣告每年向廣州網易支付人民幣10,000元。廣州網易可隨時豁免此項費用。上述協議可自動連續續期，每次續期期限為一年。

廣州網易與網之易北京間的商標轉讓協議。根據此協議，廣州網易將其註冊商標轉讓予網之易北京。

網之易北京與廣州網易間的補充協議。未經廣州網易的同意，網之易北京不得授權任何第三方使用其域名、版權及商標，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技術服務。

網之易北京與廣州網易個人股東間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丁磊和惠曉君同意不可撤銷地委任網之易北京代表其行使作為廣州網易股東所享有的全部表決權。此協議自2010年5月12日起計為期20年。此協議於2014年5月1日因惠先生向一名前股東購入廣州網易的股權而作出修訂及更替，並於2015年11月30日因網易廣告向丁磊和李黎轉讓股權而再作修訂及重述。

網之易北京與廣州網易間的協議。網之易北京同意向廣州網易支付運營成本。

協議書。丁磊和惠曉君分別同意，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如下文所述)及借款協議(如下文所述)以及本公司、網之易北京及／或他們各自的關聯公司作為訂約一方而他們任何的VIE實體及／或該等實體的股東作為訂約另一方的所有其他協議如作出修訂，須獲得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不包括丁磊的投票)表決批准，方可通過。丁先生和惠先生亦同意，如上述各份協議的修訂需要本公司或廣州網易(如適用)的股東作出表決，兩者將會以他們作為該等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身份按照我們董事會的指

示進行投票。此協議自2010年5月12日起計為期20年，而此協議於2014年5月1日因惠先生向一名前股東購入廣州網易的股權而作出修訂及更替，並於2015年11月30日因網易廣告向丁磊和李黎轉讓股權而再作修訂及重述。

借款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2014年5月1日，惠先生向一名前股東購入廣州網易股權，同日，惠先生與網之易北京訂立借款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根據借款協議，網之易北京向惠先生提供金額為人民幣二十萬元的免息貸款，作為惠先生收購該1.0%股權所付對價的資金。此筆貸款可通過向網之易北京或其指定人士轉讓該1.0%股權或通過網之易北京指定的其他方法償還。此筆貸款期限自協議日期起計為期10年，並可在訂約雙方同意下延長。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惠先生將其於廣州網易的1.0%股權質押予網之易北京，作為其於借款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義務的擔保。惠先生同意在未經網之易北京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轉讓、質押其1.0%股權或就此設立權利負擔。在此協議期間，網之易北京享有廣州網易作出的全部股利及其他分紅。股權質押協議持續具有約束力，直至惠先生履行完畢上述各份協議項下的一切義務為止。

與杭州雷火有關的協議

於2019年4月18日前，我們兩名員工胡志鵬和胡天磊各自擁有杭州雷火的50.0%股權。於2019年4月18日，根據轉讓補充協議，胡天磊擁有的杭州雷火股權及下文所述的合約義務已轉讓予我們的另一名員工程龍。截至本文件日期，胡志鵬及程龍各自擁有杭州雷火的50.0%股權。

網易杭州與杭州雷火各最終股東間的借款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杭州雷火各最終股東已與網易杭州訂立日期均為2015年12月1日的借款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根據借款協議，網易杭州向杭州雷火各最終股東提供金額為人民幣五百萬元的免息貸款，作為杭州雷火各最終股東購買杭州雷火50.0%股權所付對價的資金。各筆貸款可通過向網易杭州或其指定人士轉讓最終股東於杭州雷火的股權或通過網易杭州指定的其他方法償還。各借款協議期限自協議日期起計為期10年，除網易杭州另有決定外，到期可自動再延長十年。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杭州雷火各最終股東將其於杭州雷火的50.0%股權質押予網易杭州，作為其於借款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運營協議項下義務的擔保。杭州雷火各最終股東同意，在未經網易杭州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轉讓、出讓或質押其於杭州雷火的股權。在出質人履行完畢上述各份協議下的一切義務之前，股權質押協議持續具有約束力。

網易杭州、杭州雷火與杭州雷火各最終股東間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根據日期均為2015年12月1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杭州雷火各最終股東授予網易杭州一項期權，網易杭州可以按照等同於有關最終股東繳付的初始股本及額外繳入資本的價格購買其於杭州雷火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杭州雷火授予網易杭州一項期權，網易杭州可以按照等同於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價格購買杭州雷火或其子公司所持有全部或部分有關資產。杭州雷火與杭州雷火各最終股東已分別同意，在未經網易杭州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轉讓、抵押杭州雷火的任何股權或資產或允許就此設立擔保權益。各獨家購買權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網易杭州或其指定人士已購入杭州雷火的全部股權或資產，或直至網易杭州以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有關協議時終止。

網易杭州與杭州雷火各最終股東間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根據此等日期均為2015年12月1日的協議，杭州雷火各最終股東同意不可撤銷地委任網易杭州指定的人士代表其行使作為杭州雷火股東所享有的全部表決權及其他股東權利。只要有關股東仍然為杭州雷火的股東，各份協議將持續有效，網易杭州以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有關協議的除外。

網易杭州、杭州雷火與杭州雷火各最終股東間的運營協議。為確保訂約各方之間的各份協議順利履行，杭州雷火及其最終股東同意，除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外，在未經網易杭州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杭州雷火將不會訂立對杭州雷火的資產、負債、權利或運營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交易。網易杭州亦同意，就杭州雷火的業務運營按網易杭州的酌情決定提供履約擔保及就其所需運營資金的借款提供擔保。此外，杭州雷火的最終股東同意將按照網易杭州的指示委任杭州雷火的董事會成員、總裁、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此協議自2015年12月1日起計為期20年，並可在網易杭州的書面同意下延長。

網易杭州與杭州雷火間的合作協議。根據此項合作協議，網易杭州同意提供以下服務：(i)計算機軟件(包括但不限於在綫遊戲)的開發以及計算機軟件運營的技術支持與維護；(ii)提供帶寬服務及其他運營支持；及(iii)與杭州雷火共同向雷火網站及相關產品用戶提供增值電信及其他服務。杭州雷火同意每月向網易杭州支付基於網易杭州產生的費用並根據公式計算得出的服務費。此協議自2010年1月1日起生效，除非由網易杭州通過書面通知終止，或在出現嚴重違反協議的情況下，由非違約方通過書面通知終止，否則將持續有效。

與有道計算機的協議

於2017年11月20日前，丁磊和有道計算機的若干員工或前員工分別擁有有道計算機的71.1%及28.9%股權。隨著內部重組於2017年11月20日完成，有道首席執行官周楓成為有道計算機28.9%股權的持有人，而丁磊繼續持有有道計算機71.1%股權。

有道信息與丁磊和周楓之間的借款協議。 丁磊和周楓已分別與有道信息訂立日期分別為2016年9月26日及2017年11月20日的借款協議。根據此等借款協議，有道信息向丁磊和周楓提供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三百六十萬元及人民幣一百四十萬元的免息貸款。該等資金用作丁磊和周楓各自購買有道計算機股權所付對價的資金。此等貸款可通過向有道信息或其指定人士轉讓丁磊和周楓於有道計算機的股權或通過有道信息指定的其他方法償還。各借款協議期限自該項協議日期起計為期10年，除有道信息另有決定外，到期可自動再延長十年。

有道信息與丁磊和周楓之間的股權質押協議。 丁磊和周楓已分別與有道信息訂立日期分別為2016年9月26日及2017年11月20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根據此等股權質押協議，丁磊和周楓各自將其於有道計算機的股權質押予有道信息，作為其於適用的借款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運營協議項下義務的擔保。丁磊和周楓分別進一步同意，在未經有道信息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轉讓或質押其各自於有道計算機的股權。在質押人(丁磊或周楓，視情況而定)履行完畢上述各份協議下的義務之前，各股權質押協議持續具有約束力。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有道信息、有道計算機與丁磊和周楓分別訂立的日期分別為2016年9月26日及2017年11月20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丁磊和周楓分別授予有道信息一項期權，有道信息可以按照等同於丁磊和／或周楓繳付的初始股本及額外繳入資本的價格購買其各自於有道計算機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此外，根據各份獨家購買權協議，有道計算機授予有道信息一項期權，有道信息可以按照等同於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價格購買有道計算機或其子公司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關資產。有道計算機、丁磊和周楓已分別同意，在未經有道信息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轉讓、抵押有道計算機的任何股權或資產或允許就此設立擔保權益。除有道信息或其指定人士已購入有道計算機的全部股權或資產，或有道信息以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有關協議外，各獨家購買權協議將持續有效。

有道信息與丁磊和周楓之間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根據有道信息與丁磊和周楓分別訂立的日期分別為2016年9月26日及2017年11月20日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丁磊和周楓各自同意不可撤銷地委任有道信息指定的人士代表其行使作為有道計算機股東所

享有的全部表決權及其他股東權利。除有道信息以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有關協議外，只要丁磊或周楓（如適用）仍然為有道計算機的股東，各份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將持續有效。

有道計算機、有道信息與丁磊和周楓之間的運營協議。為確保訂約各方之間的各份協議順利執行，有道計算機、丁磊和周楓已分別同意，除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外，在未經有道信息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有道計算機將不會訂立對有道計算機的資產、負債、權利或運營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交易。有道信息亦同意，就有道計算機的業務運營按有道信息的酌情決定提供履約擔保及就其所需運營資金的借款提供擔保。此外，丁磊和周楓各自同意將按照有道信息的指示委任有道計算機的董事會成員、總裁、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運營協議自其簽署日期起計為期20年，並可在有道信息的書面同意下延長。

有道信息與有道計算機間的合作協議。根據此項合作協議，有道信息同意提供以下服務：(i) 計算機軟件（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廣告製作、發佈、監測、管理軟件）的開發以及計算機軟件運營的技術支持與維護；(ii) 互聯網廣告發佈平台的設計、開發、更新和升級服務；及(iii) 提供技術支持，包括但不限於服務器維護、相關應用軟件的開發維護及更新。有道計算機同意根據合作協議所列的若干公式每月與有道信息進行收入（除稅及開支後）分成。此協議自2015年7月1日起生效，除有道信息通過書面通知終止，或在出現嚴重違反協議的情況下由非違約方通過書面通知終止外，該協議將持續有效。

與上海網之易的交易

自2008年8月暴雪將某些在綫遊戲授權給上海網之易在中國運營時，上海網之易、暴雪與我們共同成立的合營企業以及我們之間達成了若干合約安排。根據這些安排，上海網之易是公司控制下的VIE實體，並且我們的創始人、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丁磊，作為上海網之易的股東未獲得任何利益，且未以其個人身份對上海網之易實施控制。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我們已將上海網之易合併至我們的財務報表中。由於中國法規對外國企業或外商投資企業於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在綫遊戲）的中國公司中的持股比例設有限制，丁先生作為上海網之易的股東旨在遵守中國法規的規定。

子公司擔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就我們的子公司所接受的總金額為1,062.0百萬美元的多項信貸融資訂立了多份擔保協議；該等信貸融資中有240.0百萬美元尚未動用。

與有道的協議

有道於2019年10月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其現為我們的控股子公司。我們與有道就彼此間的多種持續關係訂立協議，此等協議自有道於2019年10月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後生效。此等協議包括交易總協議、過渡期服務協議、不競爭協議、合作框架協議及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各份協議概述如下。

交易總協議。我們與有道訂立了交易總協議，藉以管理我們與有道之間關係的關鍵方面，包括負債的分配。根據交易總協議，有道負責(其中包括)與「在綫學習業務」有關的負債，具體包括截至交易總協議日期有道提供的在綫學習產品和在綫學習服務，但不包括截至交易總協議日期我們提供的網易公開在綫課堂和中小學課程以及若干其他指定業務；而我們負責(其中包括)於2019年6月30日或之後與「網易業務」有關而產生的負債，具體包括截至交易總協議日期於網易進行的業務以及源自該等業務的任何業務。交易總協議將於以下情形發生之日起五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自動終止：(i)我們擁有有道的表決權佔當時流通在外的具表決權的股票的比例低於20%之日；及(ii)我們不再是有道當時流通在外的具表決權股票的最大實益擁有人之日。我們將以上較早日期稱為「控制權結束日期」。交易總協議亦可通過有道和我們的雙方書面同意而提前終止或延長。交易總協議的終止不會對下述其他業務合作協議的效力和有效性造成影響。

過渡期服務協議。根據過渡期服務協議，我們同意在下文所述服務期內向有道提供各種企業支持及服務，例如法律支持、人力資源支持、財務報告、內控及內部審計支持、技術及運營支持以及行政支持。根據過渡期服務協議提供的服務所應支付的價格，乃按所提供服務的實際「直接成本」和「間接成本」之和乘以100%再加上我們釐定的合理加成率。直接成本包括為提供服務所產生的相關員工薪酬及差旅開支、消耗的材料和用品以及代理費。間接成本包括為提供服務所產生的辦公場所、信息技術支持以及不同部門間管理費用等產生的直接成本。過渡期服務協議的服務期自有道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後開始，並將於下列最早時間結束：(i)有道完成首次公開發行滿五年整；(ii)控制權結束日期後一年；及(iii)有道或我們終止過渡期服務協議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不競爭協議。根據不競爭協議，有道與我們各自同意於「競業禁止期」內遵守多項競業禁止限制，競業禁止期自有道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後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i)控制權結束日後五年；(ii)有道的美國存託股結束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以及(iii)有道完成首次公開發行滿十年整。具體而言，我們同意，不會在在綫學習業務方面與有道進行競爭，前提是有關競業禁止限制不得阻止我們：(i)通過或代表有道從事在綫學習業務；(ii)繼續從事網易業務；(iii)在從事任何與在綫學習業務相同性質業務的公司中持有非控股權益；或(iv)從事我們與有道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業務。有道同意不會與我們在網易業務或類似性質的業務方面進行競爭，前提是有關競業禁止限制不得阻止有道：(i)通過或代表我們從事網易業務或類似性質的業務；(ii)繼續從事我們於不競爭協議之日所運營的任何業務；(iii)在從事任何與網易業務相同性質業務的公司中持有非控股權益；及(iv)從事我們與有道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業務。

不競爭協議明確規定，如受上述競業禁止限制約束的業務範圍存在疑義，以我們的解釋為準。

此外，我們與有道各自向對方承諾，於競業禁止期間，如一方遇到涉及前述競業禁止限制涵蓋範圍內與另一方業務有關的業務或投資機會，應以書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收到通知的一方選擇不接受或於30天內仍不接受該機會，則作出通知的一方可以繼續接受該業務或投資機會。

不競爭協議亦訂有互不招徠義務，在未經另一方同意的情況下，有道或我們於競業禁止期間不得聘用或招徠為對方提供諮詢服務的現職員工或人員，或為對方提供諮詢服務的前任員工或人員（於他們離職或終止提供諮詢服務的六個月內），但通過非針對該等員工或人員的一般性非目標廣告進行的招徠活動且未成功導致於競業禁止期內僱用該等員工或人員的情形除外。此外，於競業禁止期間，我們與有道各自同意不會向對方的客戶、供應商、經銷商或類似第三方招攬屬於對方業務範圍內的業務。

合作框架協議。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我們與有道同意相互合作，在各自的平台上營銷及推廣對方的服務和產品。此外，我們同意購買有道的翻譯服務以及允許我們的用戶利用網易通行證登錄有道的平台。合作框架協議自有道完成首次公開發行當日生效，並將於下列最早時間結束：(i)該協議生效日期滿十五年整；或(ii)控制權結束日期後五年。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根據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我們與有道於協議期內按雙方協定的許可權使用費就若干知識產權向對方授予一項全球性、全額繳足、不得再許可（某些特定例外情況除外）、不可轉讓、限制性及非獨家的許可權，僅可使用、複製、修改、編製衍生作品、演示、展示或以其他方式利用獲許可知識產權。此協議自有道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後生效，並將於下列最早時間終止：(i)該協議生效日期滿十五年整；及(ii)控制權結束日期後一年（就共享信息、數據以及用戶註冊信息而言）或控制權結束日期後五年（就該協議項下其他許可而言）。